中大办〔2021〕38号

中 山 大 学 文 件

中山大学关于做好2021年暑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校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直属系，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单位），产业集团，各有关科研机构：

目前，我省新冠肺炎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近日陆续报告新增本土病例，全球疫情仍处于高位流行态势，我国周边国家疫情形势急剧恶化，反弹十分迅猛，变异毒株传播能力强，我国“外防输入”的风险和压力始终存在，并有所增大，存在发生零星散发病例，甚至局部地区聚集性疫情的风险，疫情防控不容丝毫松懈。暑期师生返乡、校外实习实践、暑期旅行会进一步增大疫情传播风险，为保障师生生命健康安全，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学校就落实暑期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主体责任

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该单位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要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的责任心慎终如始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切实提升校园疫情防控风险意识，充分认识疫情形势的复杂性，时刻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筑牢暑期教育系统疫情防线，确保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一）落实人员管理。动态精准、分类掌握暑期离校、留校师生健康状况和行程轨迹，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落实“早发现”“早报告”要求，引导师生主动加强健康监测，如发现疑似症状，及时向社区（村）和二级单位报告，戴上医用外科口罩就近到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按学校要求落实涉疫重点人员排查，建立重点人员台账，建立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一对一”沟通联络机制，督促重点人员按属地政府的要求落实核酸检测、健康管理。

（二）加强信息报送。督促师生员工按要求健康申报，如有报告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的情况，及其特殊转归情况（治愈出院、重症、死亡等），应立即电话报告医院管理处，医院管理处完善有关信息后立即报告学校党委办公室。

（三）进一步推进全员疫苗接种。督促符合条件未接种疫苗的师生员工暑期就近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种疫苗，提高疫苗特别是第二针疫苗接种率，实现“应接尽接”，缓解秋季开学师生返校疫情防控的压力。

（四）严格大型活动管理。遵循“非必要不举办、谁举办谁负责”等基本原则，严格管理大型活动。确需组织大型活动的，要承担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研判，压缩规模，缩短时间，制定并严格落实活动组织工作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安全应急预案及各项规定。200人以下的室内活动、400人以下的室外活动报组织者所在二级单位批准；200人以上的室内活动、400人以上的室外活动或有中高风险地区返校人员参加的活动，组织者必须先报二级单位批准，二级单位再通过OA报新冠肺炎疫情校园防控工作组批准。

二、严格暑期校园疫情防控管理

（一）严格暑期校园管理。校园继续实行相对封闭管理，做好人员出入校园登记管理工作，师生员工进校门需核验身份并检测体温。校外无关人员不得入校，低风险地区因公务必须要入校，二级单位应提前3天报备，报备流程为：二级单位填写申请表（附件），二级单位负责人审批签名、盖章后报所在校区保卫部门备案；中高风险地区及境外（澳门除外）返粤的校外人员入校要报学校批准，报批流程为：二级单位审批后，通过OA报新冠肺炎疫情校园防控工作组批准。

（二）严格留校人员管理。学生本学期考试全部结束后可有序返乡，家在中高风险地区的师生员工建议暂缓返乡，各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暑期留校人数，要继续落实留校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留校学生出入校门须实行体温检测制度，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的，取消留校资格；暑期到校工作的教职员工尽量实行“两点一线”上下班模式，暑假值班期间确需离开广东省的，再次进校需履行审批手续，报批流程为：二级单位审批后，通过OA报新冠肺炎疫情校园防控工作组批准。

（三）强化校园服务供给能力，统筹落实暑期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留校师生措施，根据需要有序开放图书馆、体育馆等场所，并做好人员出入登记及通风清洁消毒等工作。

（四）制定暑期校园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妥善安排应急值班值守，确保人员、防疫物资和核酸检测能力储备等保障到位。出现疫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配合卫生健康、疾控部门做好处置，并及时按程序处置上报。

三、加强暑期离校师生疫情防控引导

（一）各二级单位要动态掌握假期离校师生员工动态，了解学校所在地、学生离校目的地的疫情防控特殊要求，精准有序安排师生离校，“一人一档”严格制定离校学生信息台账。

（二）引导师生员工减少不必要外出，尽量不跨省域长途旅行，确需离开居住地的，需通过“健康申报系统”报备，出行前请提前了解目的地及沿途疫情防控要求，按要求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并做好旅途中的个人防护。

（三） 严控师生前往境外（澳门除外）及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活动，师生非必要不得前往境外（澳门除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必须要前往的，要按规定通过OA报学校批准。

1．必须要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师生员工，及暑假必须前往境外（澳门除外）的学生，要先报二级单位审核，二级单位审核批准后，再通过OA报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组批准。学校审批流程为：二级单位请医院管理处等相关部门会签意见→分管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审批。

2．暑假必须要前往境外（澳门除外）的教职工，个人至少提前7天向所在二级党组织提出申请，经二级党组织负责人及单位行政负责人审批同意后，由二级党组织通过OA提请学校党委审批。学校党委审批流程为：党委办公室审批→分管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审批→校党委书记审批。

四、强化个人疫情防控

师生员工要持续强化防护意识，当好个人健康安全“第一责任人”，积极配合所在地政府的各项疫情防控要求，主动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要坚持“防疫三件套”（即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注意个人卫生）和牢记“防护五还要”（即口罩还要戴、社交距离还要留、咳嗽喷嚏还要遮、双手还要经常洗、窗户还要尽量开），特别是到人员较为密集或通风不良的场所时，要自觉佩戴口罩，注意保持手卫生。每位师生要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不适症状时，应立即做好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措施，避免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就近前往具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就诊，并及时向所在二级单位报告。

五、做好秋季学期疫情防控准备工作

（一）师生员工秋季学期返校时应提供返校前14天内的行程码，按“四精准”“六分”“一独立”原则，确保有中高风险地区、境外旅居史以及传染病急性期的师生员工按要求进行健康管理后方可返校。

（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利用假期对校园疫情防控措施及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排查，补齐疫情防控短板，解决洗手设施不足、场室通风不够的问题，并提前落实洗手液、消毒液、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开学前应对饮用水装置、食堂等重点场所进行清洁消毒等相关卫生维护，对重点岗位从业人员进行健康管理等多项疫情防控准备工作。

本通知下发后，上级卫生主管部门或教育主管部门对疫情防控工作有新要求的，按新文件执行。开学返校等其他未作安排的事项另行通知。

附件：中山大学校外人员入校审批表

中山大学

2021年7月14日

（联系人：黄利荣，联系电话：020-87335682）

中山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7月15日印发